



重庆市长寿区凤城街道办事处 关于废止畜禽养殖区域划定及养殖污染控制方案 的通知

凤城办发〔2020〕86号

各办（站、所、中心、大队），各村（社区）：

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，加快法治政府部门建设，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市政府290号令）、《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清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》（长寿府办发〔2019〕43号）文件规定，我街道对制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，决定对《重庆市长寿区凤城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〈关于调整印发凤城街道畜禽养殖区域划定及养殖污染控制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凤城办发〔2019〕57号）文件予以废止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施行。

重庆市长寿区凤城街道办事处

2020年11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